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会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领导下、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本科生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以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建设中国特色、农业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不懈奋斗。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贯彻落实学校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引导广大同学自我涵养家国情怀、提升社会责任感、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and 强化综合能力；

（三）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全体师生整体利益的同时，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科学有序引导同学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与时俱进的文化活动，丰富校园生活，优化育人环境，服务同学全面成长成才需求；

（五）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第四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监督本会工作，并可提出建议、批评和质询；

（三）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

(三) 执行本会决议。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中国农业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酝酿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本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出席北京市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主席团，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团下设各工作部门，工作部门设置要精简高效，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须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和服务。

第十四条 本会工作人员一般在四十人左右，其中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各工作部门设立正职 1 名、副职不超过 2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十五条 本会聘任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其中秘书长由学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十六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的共同审核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七条 本会各工作部门正职和副职负责人须由主席团组织公开竞聘，确定人选，人选结果须报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第十八条 本会主席团的职权：

- （一）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
- （二）执行本会章程，依据章程，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研究决定本会工作计划；

(四) 讨论提出各工作部门设置方案;

(五) 讨论提出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建议人选;

(六) 领导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指导和帮助各学院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七) 参与筹备下届学生代表大会, 并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八) 讨论决定应由本会主席团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本会基层组织包括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须明确建立本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本会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委会, 要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主席团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席团须明确建立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会员、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相关规定参照本章程。班委会的相关规定由各学院学生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会工作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要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主要工作人员的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应向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述职，接受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它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九条 加强本会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